

孩子读后感 儿子与情人读后感(通用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孩子读后感篇一

一提起张爱玲，几乎所有人都会说：我知道，她是个很有名的女作家。我也是这样，不过我虽知道她的名声很大，一味听到身边的人说张爱玲很有名，很少有人在我面前对她的作品做字或句的评价，我也很少读她的作品。

最近在图书馆看了关于她的书，其中有很多篇短篇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倾城之恋》，《茉莉香片》，《琉璃瓦》，《金锁记》，《花凋》，《心经》，《年青的时候》，这八篇小说都编写在《传奇》这本书中。

读了一些，感觉她的文章都太过平淡，她对各种爱情，婚姻之间发生的新事物有着抵抗心理，她写出来的都是她害怕的东西。还有一点就是她的文章开门见山，不仅仅是开门见山，而是开门见一切，以前看书书中多会有些铺垫，然后自然而然引出人物、事件等，所谓开门见山，也不过是一笔带过看似有关系又无关系的东西后引出故事发展，这样看起来有根有据，而张爱玲开头就接着说主人翁怎样怎样，让人不由得一愣，对于这个故事完全没有一点构想。所以对我来说看起来没有什么兴趣。

要说张爱玲的小说有点说明特点的话，应该是那个《金锁记》，这部被誉为文坛奇迹张爱玲的最圆满之作，小说讲的是一个嫁入有钱人家的不幸女子曹七巧——那副贪财、吝啬

的样，活灵活现，因为自己婚姻的不美满还导致了自已的女儿也不能得到美满的婚姻，女儿好不容易大龄谈恋爱，她却从中搅和，我不禁惊叹：哪会有这样的母亲。把自己锁在黄金枷锁里的人，不给自己快乐，不给身边的人快乐，甚至不给所爱的人快乐的故事。

在我第一次看完《金锁记》时，对曹七巧这个疯狂变态的女人有着咬牙切齿的憎恨与厌恶。但是后来，我又看了一遍，觉得可以慢慢理解这个人物，领会作者对她的刻画心理。对曹七巧的世界，我不再觉得阴森可怕，心中的憎恨与厌恶早已被更多的同情与怜悯替代。其实，七巧也是个可怜的人，她也曾拥有过梦一般短暂而瑰丽的青春年华，而这一切都随着嫁入姜家而成过眼云烟。一个年方二八的姑娘，一具没有生命的空壳，毫无感情可言，却注定要相守一生。这在今天看来是多么不可思议。而在那个社会，女子无才便是德，那些所谓大家闺秀、小家碧玉从小接受的便是三从四德的教育。一个女子一旦嫁为人妇，便是恪守妇道，从一而终。丈夫可以在外征歌逐色，作为妻子的一旦又有什么想头，便被看作伤风败节，十恶不赦，为世道所不容。三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妇女们也逆来顺受惯了，还时不时有上佳表现，来个烈女守节，弄出个贞节牌坊的名堂，为千古歌颂，却不知其又害了多少女子！

作为一个旧时代女子，七巧不懂得什么人生观、价值观、爱情观，她最初所需要的只是一个美满的归宿，有人真心爱她。可她不能自己选择，命运把她带进了一个没有亲情、没有友情、更没有爱情的世界，在那里，只有冷漠、欺骗、中伤，只有用绫罗绸缎、黄金珠宝堆砌起来的丑陋的世界。七巧只是一个旧式的女子，也许她能够泼辣地对付姜家的人，可是她却无法去抵抗她悲惨命运的肇事者——那整个不平等的社会，她只能任由自己被一只黄金枷锁牢牢地锁起来，从此没有爱，只有恨，直至人性的完全沦丧。就这样，一个出身不高的女子，尽管她自己不乐意，投身于上流社会的礼仪和罪恶之中，最后她却成为上流社会最腐朽的典型。

而在当今社会，甘愿嫁给一个比自己年长几十岁或身体有缺陷而家财万贯的人的妙龄女子大有人在，心甘情愿把自己锁在黄金枷里，只不过是物质上的虚荣，这样说来，如果把她们放进七巧的社会里，恐怕不会有什么七巧式的悲剧了吧——她们心甘情愿的。看来，社会在进步，文明在进步，而人性与道德却有可能退化。

以上感受只是零星读了几篇，她的文字虽然趋于平淡，但是写出来的文章却被很多读者喜欢。对像这样好的文章的感悟能力可能还要通过不断阅读用心去感受其字里行间的文字魅力吧。

孩子读后感篇二

四年级时，我们在课上读了一篇课文，它的名字叫：《鞋匠的儿子》。

林肯当选美国总统的时候，发生了一场语言战争。“林肯的爸爸是个鞋匠！”一个傲慢的参议员说着，所有的参议员都因为不能打败林肯而开怀不已，等到大家笑声止歇，林肯对不同的人说了不同的话。当时，已经发出了赞叹的掌声。

林肯说了三句话，使我有了解很大的启发。他的父亲虽然是个鞋匠，但是，他觉得父亲比自己还伟大，甚至平等。虽然他的爸爸是鞋匠，但是，不管别人怎么羞辱他，他也不会生气，因为他知道，他和他爸爸平等。林肯也很尊重自己的爸爸，因为。他居然说他爸爸比他还伟大，他的爸爸只不过是一个鞋匠罢了。

我也有过这样的经历，上次我班同学说我是女生，可是，我不生气，只是对他说和气的说：“傻瓜才会理你。”

林肯这么说，自有他的说法。

批评，讪笑，诽谤的石头，有时正是通往自信，潇洒，自由的台阶！

孩子读后感篇三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350字

读完这篇文章，让我佩服林肯，也让我无比愤怒。

故事中讲的是当一个鞋匠的儿子当上总统时，在参议院演讲时，坐在下面的参议员都很尴尬，一个态度傲慢的参议员站起来告诫他，他永远只是一个鞋匠的儿子，而林肯却没有自卑，却因自己父亲的伟大而自豪。

世界上任何人不分贵贱，不分富与贫，他们只要努力，一样可一当上大总统。鞋匠的儿子为什么不能当上大总统？他的身份低微吗？而是你们这些虚荣的人们自认为身份高贵，放不下所谓的面子而已。如果没有他们的勤劳，你哪来的丰衣足食？没有他们，又何来你们这些名门望族。

林肯并没有因自身低贱而感到是自己的耻辱，我佩服他。如果当时我身临其境，让他们为所欲为的羞辱我，只会面红耳赤，羞得无地自容，恨不得找一个地缝钻进去。根本不会冷静的去面对这些狂妄自大的官员，只会让他们更加嚣张。

我服林肯，也很愤怒。又是讽刺. 诽谤的石头，正是通向自信. 潇洒. 自由的台阶。

孩子读后感篇四

美国第16任总统是鞋匠的儿子。

亚伯拉罕·林肯是美国第16任总统。1860年，林肯作为共和党候选人，当选为美国总统。

当他演讲的时候，整个参议院的议员们都感到尴尬。因为林肯的是鞋匠。大家都因为林肯的父亲是鞋匠而感到羞耻。因为大多参议员都是名门望族，有必须的身份地位。

林肯说：“我是鞋匠的儿子，这是永远也改不了的事实，每个参议员的鞋子都是我父亲做的，参议员听到那里都一片寂静，之后响起了热烈的掌声，林肯也留下了眼泪。”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个人不要因为自我的身份地位做事而感到自卑。因为，批评、诽谤的石头，有时正是通向自信、潇洒、自由的‘台阶’。

林肯总统是把一切看的多么透彻，我们要做不自卑的人！！

孩子读后感篇五

今天，我读了美国的著名作家纳塔莉·巴比特写的《不老泉》，看完后，我深有感触。

喝过这口泉的塔克一家四口看着生命在身边流逝，而他们自己却永远不老，他们把这奇妙的经历秘密地像温妮一一道来……温妮最终没有去赴杰西的不老之约，她选择平平凡凡的过生活，选择经历生与死。若干年后，塔克一家又回到了这里见到了温妮，不过见到的是她的坟墓。她已经去世了，活了78岁。温妮虽然没有长生不老，但是她已经领悟了人活着的真谛。

人之所以害怕死亡，是因为死亡总是伴随着各种伤痛，各种离别，各种恐怖，各种残忍。你可能还想和你心爱的人多说几句话，你可能还想多看这美丽的世界几眼，但死亡断绝了你的这些希望。死亡绝然地带走你的亲人，或把你从你的亲

人身边带走，带走你的爱、你的希望、你的快乐和健康。可是永生，并没有表面上看的那么风光。

死亡与出生就挨在一起，你没法儿只挑自己喜欢的，不要自己不喜欢的，完整的人生才是一种福气。人活着就得死，所以我们这模样，不能算活人，这能算是死人，是死物，就像路边的石头。这是塔克先生说过的一句话。曾经，我也向往长生不老，这样可以和家人永远呆在一起，可看完这本书，听完塔克先生说的这句话，我顿时觉得自己错了，错的太离谱了，我发现如果永远不死的话，那么你就不会去珍惜这个生命，去感悟这个世界！

所以，死亡真的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像塔克一家一样，永远死不了。